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國中部】獎勵學金實施要點

107 年 9 月 13 日董事會修訂

111 年 7 月 19 日主管會議修訂

113 年 9 月 30 日主管會議修訂

一、 目的：

（一）鼓勵高分群學生入學，並強化有意願入學的學生，更堅定其入學信念。

（二）鼓勵學生自訂目標，努力向學，成就品學兼優，允文允武的世界公民。

二、 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

三、 獎勵方式：

（一）鼓勵高分群學生入學得申請獎勵學金：

1.凡參加本校佛光盃入學檢測，國、英、數三科總分成績達 95 分以上，入學後得申請獎勵學金 10,000 元。

2.凡參加本校佛光盃入學檢測，國、英、數三科總分成績達 93 分至 94 分，入學後得申請獎勵學金 8,000 元。

3.凡參加本校佛光盃入學檢測，國、英、數三科總分成績達 90 分至 92 分，入學後得申請獎勵學金 5,000 元。

4.凡參加本校佛光盃入學檢測，國、英、數三科總分成績達 87 分至 89 分，入學後得申請獎勵學金 2,000 元。

5.凡參加本校佛光盃入學檢測，國、英、數三科總分成績達 85 分至 86 分，入學後得申請獎勵學金 1,000 元。

6.已領取校內『學優獎助學金』或佛光山文教基金會之『好苗子獎助學金』學生，不重覆請領上列（一）~（五）獎勵學金。

（二）學期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

1.學期總成績名列全年級第 1 名者，頒給獎勵學金 5,000 元。

2.學期總成績名列全年級第 2 名者，頒給獎勵學金 4,000 元。

3.學期總成績名列全年級第 3 至 5 名者，得頒給獎勵學金 3,000 元。

4.學期總成績名列各班第 1 名，且各科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頒給獎勵學金 2,000 元。

5.榮獲全年級 1~5 名獎勵學金，並同時名列各班第 1 名者，只能申請其中一項獎勵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6.以上學期總成績，係指全學期領域加權成績的總和。

（三）九年級會考成績優異獎勵學金：

1.會考成績其五個應試科目皆達 A++，及作文 6 級分者，頒給獎勵學金 20,000 元。

2.會考成績其五個應試科目皆達 A++，及作文 5 級分者，頒給獎勵學金 12,000 元。

3.會考成績其五個應試科目達 4 個 A++、1 個 A+，及作文 5 或 6 級分者，頒給獎勵學金 8,000 元。

（四）其他獎勵學金項目：

說明：以下五項獎勵學金，學生須達兩項標準才能領取，A、各領域成績必須及格；B、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含生物、理化、地球科學）、社會（含歷史、地理、公民）等科，學期總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

1.親兄弟姊妹二人、三人以上同時就讀：

(1)兄弟姊妹二位同時就讀本校時，每學期得申請獎勵學金 10,000 元(每人 5,000 元)。

(2)兄弟姊妹三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時，每學期得申請獎勵學金 20,000 元(以平均數為其每人獎勵學金數額)。

2.凡公、私立學校教師、教授或員工子女，每人每學期得申請獎勵學金 3,000 元；申請時，請檢具教師證或員工證及在職證明（不包括私立幼兒園教職員工子女）。

3.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每人每學期得申請雜費減免。

4.具原住民族籍學生，每人每學期得申請獎勵學金 3,000 元；申請時，請檢具註記族籍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為證明。

5.佛光山功德主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學期得申請獎勵學金 5,000 元；申請時，請提出有效證明文件。

6.佛光會會員子女，每人每學期得申請獎勵學金 3,000 元，申請時，請提出其為按時繳費之有效會員證明文件。

7.以上 1~6 身份重疊者，僅能選擇其中一項申請。

四、 **凡學生該學期因違反校規，註記警告以上紀錄，則取消當學期領取獎勵學金資格。若當學期註記警告，於當學期末前完成銷過後亦可有領取獎勵學金資格。**

五、 若未能完成該學期學業，於該學期中，或該學期結束前轉學、輟學及改變環境之學生，即不發放上列各項獎勵學金。

六、 獎勵學金之頒給，須經本校獎勵學金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七、 獎勵學金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上揭獎勵學金於學期初由教務處公開集會時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二）其獎勵學金項目須由家長於學期末前兩個月內主動提出申請，並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申請單、繳驗證件，證件不齊全或逾期則不予受理。

（三）註冊後統一提出申請，不得於註冊費中自行扣除。

（四）各項獎勵學金經審核通過後，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結算成績，並於開學後第一個月內發給。

八、 該辦法未盡事項，視實際需要，由獎勵學金審核小組審議之。

九、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後呈校長核可，並轉陳 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